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赵启祥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Victor J. Taveras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鉴于 Victor J. Taveras 是外国国籍,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其取得相关所需许可和证件及外国人居留证件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Victor J. Taveras 先生个人简历

Victor J. Taveras 先生,出生于 1959 年,新西兰国籍,毕业于康奈尔大学, 先后担任 HADCO 马来西亚建厂总经理; SANMINA 马来西亚总经理; 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深圳工厂厂长; VIA SYSTEMS 广州工厂总经理,SYNERGIE CAD 越南工厂运营总监; 在美国、马来西亚、中 国、越南都有建厂和技术领导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Victor J. Taveras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Victor J. Taveras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及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